

工程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資料

試題編號：04202 - 950101

審定日期：95 年 8 月 4 日

# 工程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應檢資料目錄

## ( 第二部份 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壹、工程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員須知..... | 1-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## 壹、工程測量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員須知

- 一、應檢人員須依通知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準時至考場報到處辦理報到程序。應檢人因遲到或其他原因無法準時到考時，以缺考論，不予補考。
- 二、應檢人員應攜帶：
  - (一)術科檢定通知單(准考證)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學生證、駕駛執照、健保卡。
- 三、應檢人員須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工程計算機。應檢人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相關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料器具入場。
- 四、應檢人員自備之工程計算機，須符合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，具備 +、 -、 $\times$ 、 $\div$ 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、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。
- 五、應檢人員之工程計算機，不得具備之功能：
  - (一)文、數字編輯功能。
  - (二)超出 MR、MC、M+、M- 之數據儲存功能。
  - (三)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內建程式功能。
  - (四)發聲、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。
  - (五)外插擴充卡、紅外線等通訊功能。
  - (六)外接電源功能。
- 六、檢定場地所需之儀器設備，由檢定單位妥為準備；應檢人員應謹慎操作使用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七、應檢人員如欲使用自行攜帶之測量儀器，其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必須經監評人員同意後，交由主辦單位運用。
  - (二)必須於全體應檢人員尚未開始測試前提出。
  - (三)必須與檢定單位準備之儀器性質相同，且已先自行檢校儀器誤差。
  - (四)必須於全體應檢人員測試結束後始可領回。
  - (五)檢定期間，不得拒絕其他應檢人員術科測試使用。
- 八、應檢人員一律使用鋼卷尺測量距離，不得使用稜鏡。
- 九、檢定作業完成時間，以試題內所定時間為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檢定時間。
- 十、試題須保持整潔於檢定完畢時繳回，其術科准考證並應經監評人員簽名。
- 十一、試題及答案紙等資料繳至監評人員後，不得要求作任何更改。

- 十二、 應檢人員不得將試場內試題、答案紙、計算紙等任何資料攜出場外。
- 十三、 應檢人員於檢定期間，必須遵守試場規定。凡未遵守試場規則者，監評人員得令其立即停止測試，其檢定結果以不及格論。
- 十四、 應檢人員應遵守秩序，禁止吸煙、窺視、喧嘩。
- 十五、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總分以零分計。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使用時間超過 5 分鐘者。 | 實作之數據與計算之數據不符者。  |
| 未完成測量或計算者。    | 毀壞測試儀器設備者。       |
| 有夾帶參考資料者。     | 答案紙各項中任何一項未詳列計算式 |
| 未遵守試場規定者。     | 或計算未完成者。         |